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07,000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6人

根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1）。

3、202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10月1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84.8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13,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及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拟离职/自愿放弃，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不予登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2、授予数量：1,907,000份

3、授予人数：266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期（首次授予）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36人）	753,000	35.96%	1.08%
2	年轻骨干（127人）	531,000	25.36%	0.76%
3	关键岗位人员（103人）	623,000	29.75%	0.8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907,000	91.07%	2.72%
预留部分		187,000	8.93%	0.27%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2,094,000	100.00%	2.99%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4、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9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07,000份

3、股票期权名称：极米科技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1189、1000001190、1000001191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对首次授予登记的190.7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 标的股价：86.93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86.93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4.33%、12.12%、15.2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1.31%（采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 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年）	2027年（万元/年）	2028年（万元/年）	2029年（万元/年）
190.70	1654.15	213.31	766.87	454.09	219.88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拟离职/自愿放弃，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6人，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7,000份。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至12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

董事、总经理：肖适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

财务总监：彭妍曦

独立董事：许楠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8日（星期二）至12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转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73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584,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9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483,900	99.0521	2,077,700	0.9377	22,680	0.01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72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3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592554

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6-071
证券代码：111022 证券简称：锡振转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君润"）已竞得土地使用权，并与河南省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郑州君润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尚需履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程序，受政策法规、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获取更多订单，突破自身产能瓶颈，增强客户粘性，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君润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郑州经开区购买土地使用权，投资建设以车身分拼总成焊接业务为主的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年9月9日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期补充投资的议案》。

2026年11月5日，郑州君润已取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611-410171-04-02-4903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郑州君润已竞得土地使用权，并与河南省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出让人：河南省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郑政经开出（2026）22号（网）

4、地块位置：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经南十四路以南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宗地总面积：71,416.67平方米

7、出让年限：50年

8、总成交金额：4,757.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郑州君润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尚需履行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审批程序，受政策法规、审批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临海市洛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洛升")持有公司股份 68,62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临海洛升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0,871,93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4.98%，占本公司总股本5.28%。

高献国持有公司股份27,707,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高献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778,06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73%，占本公司总股本2.36%。

● 临海洛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远夏、高强、高敏、郑国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217,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合计质押股数44,65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7.77%，占本公司总股本7.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股东临海洛升和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临海洛升	否	18,971,938	否	否	2025年9月23日	2026年12月20日	2028年6月17日	临海市弘临实业有限公司	27.64%	3.24%	资金周转
高献国	否	5,028,062	否	否	2023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20日	2028年6月17日	临海市弘临实业有限公司	18.15%	0.86%	资金周转
合计	-	24,000,000	-	-	-	-	-	-	24.91%	4.10%	-

注：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临海洛升	68,627,720	11.73%	30,871,938	30,871,938	44.98%	5.28%	-	-	-	-
高献国	27,707,396	4.74%	13,778,062	13,778,062	49.73%	2.36%	-	-	-	-
高峰	10,288,562	1.76%	0	0	0.00%	0.00%	-	-	-	-
郑国富	4,148,522	0.71%	0	0	0.00%	0.00%	-	-	-	-
高强	2,105,527	0.36%	0	0	0.00%	0.00%	-	-	-	-
高远夏	1,339,504	0.23%	0	0	0.00%	0.00%	-	-	-	-
高敏	4,000,025	0.68%	0	0	0.00%	0.00%	-	-	-	-
合计	118,217,256	20.21%	44,650,000	44,650,000	37.77%	7.63%	-	-	-	-

二、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股份展期因资金周转需求，其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临海洛升及高献国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为"80≤S<90"，当期限售股份的50%份额合计49.50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80"，当期限售股份合计51.15万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34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31日、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8）。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95,185,107股变更为3,093,445,20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95,185,107元减少至3,093,445,207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至11:00；14:00至17:00）

2、申报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3、联系人：凌妍

4、联系电话：0316-2595599

5、电子邮箱：ir.ennng@enn.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1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3,178,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2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承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律师、梁静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王玉锁先生和张瑾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常务副总裁苏莉女士，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135,020	99.9982	41,600	0.0016	2,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132,920	99.9981	42,500	0.0016	3,400	0.0003

3、议案名称：《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136,520	99.9983	40,100	0.0015	2,2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130,720	99.9980	45,600	0.0018	2,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376,020	99.9282	1,799,400	0.0715	3,4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1,376,920	99.9283	1,799,400	0.0715	2,50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新奥股份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58,961,901	99.9904	41,600	0.0090	2,200	0.0006
3	《新奥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8,963,401	99.9907	40,100	0.0087	2,200	0.0006
4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957,601	99.9895	45,600	0.0099	2,500	0.0006
5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7,202,901	99.6072	1,799,400	0.3920	3,400	0.0008
6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57,203,801	99.6074	1,799,400	0.3920	2,500	0.000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6为特别决议议案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4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律师、梁静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15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od@cjphotonics.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进延先生

总经理：刘长波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海清女士

董事会秘书：戴彬先生

独立董事：胡明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bod@cjphotonics.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7991556

邮箱：bod@cjphoton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35 证券简称：长进光子 公告编号：2026-014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46,5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46,5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2号），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17,500股，并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913,4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56,5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46,5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1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46,590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46,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2%，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锁定期6个月）	1,146,590	1.22%	1,146,590	0
合计		1,146,590	1.22%	1,146,59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46,590
合计		1,146,590

特此公告。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59 证券简称：红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红板"）	83,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2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经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8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129,00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2026年吉中银赣红板保字01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36100120260013961），分别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赣州红板贷款人民币33,000.00万元、50,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贷款人民币83,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383,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如授信主体为公司子公司的，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该事项批准之日止，在前述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会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赣州红板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文伟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7MA35LGHK7K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圳工业园（深商产业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2026年01-0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84,447.88
	负债总额：12,853.13
	资产净额：71,594.75
	营业收入：86.33
	净利润：-2,407.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26年吉中银赣红板保字01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2)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为36100120260013961）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2)担保的债权数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3,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